

凉山州教育基金会专家补贴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凉山州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公益事业发展需求，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专家相关费用支出及补贴。

第三条 各部门要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执行报销审批制度。

第四条 凡在本基金会报销相关费用的专家，不得再向原单位报销。

第五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专家补助的专家，由其本人自行申报、缴纳综合所得税，并签订自行申报、缴纳综合所得税承诺书。

第二章 专家交通费补贴

第六条 鼓励专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本基金会按照票据金额据实报销交通补贴。

第七条 考虑凉山特殊交通状况，自驾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的，参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给予报销。

第八条 鼓励专家乘坐汽车、火车、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，特殊情况下（如：时间仓促乘坐汽车、火车等不能及时到达的情况或机票打折后价格与汽车、火车等车票价格接近或低于汽车、火车等票价的情况）可搭乘飞机，本基金会根

据票据金额据实报销。

第三章 专家授课补贴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专家授课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：

序号	专家级别	授课补贴标准	备注
1	县级专家	800 元/天	
2	州级专家	1000 元/天	
3	省级专家	2000 元/天	
4	国家级专家	2500 元/天	
备注：发放补贴时应提供相关级别证明资料。			

第四章 专家督导补贴

第十条 本基金会专家督导费用补贴根据级别、工作时间、工作量、艰苦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，按如下标准执行：

序号	专家级别	督导补贴标准	备注
1	县级专家	500 元/天	
2	州级专家	800 元/天	
3	省级专家	1500 元/天	
4	国家级专家	1800 元/天	
备注：发放补贴时应提供相关级别证明资料。			

第五章 注意事项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邀请专家均属于志愿服务范畴，本基金会与专家不存在劳务关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凉山州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在原有制度上进行修订，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第五届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